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roup.com](http://www.thepbgroup.com) 閱覽。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9,354</b>	19,138	<b>56,372</b>	52,125
銷售成本		<b>(10,697)</b>	(9,684)	<b>(31,511)</b>	(27,257)
毛利		<b>8,657</b>	9,454	<b>24,861</b>	24,868
其他收益		<b>859</b>	686	<b>1,256</b>	1,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63)</b>	(1,842)	<b>(4,215)</b>	(6,9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950)</b>	(4,927)	<b>(17,893)</b>	(15,687)
融資成本		<b>(123)</b>	(116)	<b>(364)</b>	(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b>(187)</b>	-	<b>(478)</b>	-
稅前溢利		<b>1,493</b>	3,255	<b>3,167</b>	3,175
所得稅開支	4	<b>(487)</b>	(659)	<b>(1,182)</b>	(1,170)
期內溢利		<b>1,006</b>	2,596	<b>1,985</b>	2,00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00</b>	(1)	<b>4,462</b>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600</b>	(1)	<b>4,462</b>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606</b>	2,595	<b>6,447</b>	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006</b>	2,596	<b>1,985</b>	2,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b>3,606</b>	2,595	<b>6,447</b>	1,987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b>0.63分</b>	2.99分	<b>1.25分</b>	2.31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期內溢利	-	-	-	-	-	-	2,005	2,00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	-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	2,005	1,987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720	-	-	(720)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 維護基金淨額	-	-	-	-	151	-	(151)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53</u>	<u>130,704</u>	<u>23,351</u>	<u>7,110</u>	<u>1,703</u>	<u>264</u>	<u>(74,580)</u>	<u>95,305</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7,609	1,694	(182)	(67,958)	124,749
期內溢利	-	-	-	-	-	-	1,985	1,9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462	-	4,4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462	-	4,4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62	1,985	6,447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86	-	-	(686)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 維護基金淨額	-	-	-	-	(40)	-	40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8,295</u>	<u>1,654</u>	<u>4,280</u>	<u>(66,619)</u>	<u>131,196</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將其部分稅後溢利預留／劃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 金融服務業務。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費收入。

有關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b>7,842</b>	5,029	<b>19,276</b>	14,07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7,653</b>	11,700	<b>27,627</b>	31,369
<b>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b>	<b>15,495</b>	16,729	<b>46,903</b>	45,439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b>2,862</b>	1,686	<b>6,672</b>	4,843
貸款利息收入	<b>693</b>	440	<b>1,920</b>	994
擔保服務費收入	<b>283</b>	283	<b>849</b>	849
<b>金融服務收益總額</b>	<b>3,838</b>	2,409	<b>9,441</b>	6,686
租金收入	<b>21</b>	-	<b>28</b>	-
<b>租金收入總額</b>	<b>21</b>	-	<b>28</b>	-
收益總額	<b>19,354</b>	19,138	<b>56,372</b>	52,125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83	873	1,210	1,270
遞延稅項：				
當期	4	(214)	(28)	(100)
	<u>487</u>	<u>659</u>	<u>1,182</u>	<u>1,170</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在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5. 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採用的盈利

<u>1,006</u>	<u>2,596</u>	<u>1,985</u>	<u>2,005</u>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59,114</u>	<u>86,790</u>	<u>159,114</u>	<u>86,790</u>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u>0.63分</u>	<u>2.99分</u>	<u>1.25分</u>	<u>2.31分</u>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膨潤土採礦

今年以來，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及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國民經濟頂住壓力持續恢復。第三季度經濟恢復向好，明顯好於第二季度。生產需求持續改善，就業物價總體穩定，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國家重組鋼鐵業的措施對我們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產生持久影響。本季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下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原材料、運輸及能源成本上漲導致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上升。因此，報告期內膨潤土產品的毛利率由47.8%下降至43.3%。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拓展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並維持整體收益增長。膨潤土採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9百萬元。

####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投資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 財富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旅遊限制措施仍繼續實施，導致面向中國內地遊客的新業務銷售陷入停滯。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第五波Omicron變種病毒大爆發，面向本地客戶的新業務銷售受到重大衝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大部分辦公室及非緊急工作崗位已實行居家辦公，導致我們無法與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會面。

儘管如此，在這艱難的時期，我們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我們致力開拓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由於防疫措施不允許面對面銷售，我們採用電話及線上會議等多種通訊方式。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協調，通過代理團隊及行政支援優化業務流程。我們的代理團隊成員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復甦。

###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新業務價值 (附註1)	千港元	<b>2,836</b>	1,878	51.0%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b>99.6</b>	99.5	0.1%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b>48</b>	44	9.1%

附註1：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報告期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我們的代理團隊持續增添新成員，透過轉向網上招聘、入職培訓及其他培訓，實現代理隊伍擴充9%。這些安排有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勢頭復甦。因此，我們的業務重拾良好勢頭，報告期內保險經紀長期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51.0%。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收縮4.5%，第三季度的私人消費較上年同期並無實質性變動。與此同時，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的4.7%下降0.8%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的3.9%。經濟活動及商業氣氛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美國通脹率高企，聯邦儲備系統（「美聯儲」）於報告期內將利率由1.5%–1.75%上調150個基點至3% – 3.25%，相應地，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由報告期初的0.8%大幅上調至報告期末的2.6%。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銀行愈趨保守，更多的企業及個人難以自商業銀行取得貸款。這可能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會。在香港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策略，在擴展放債業務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優化貸款的風險狀況。此外，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張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因而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93.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920,000元。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倍搏貳號」）以代價2,98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此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有利的物業投資機會，不僅可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亦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報告期內，該項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8.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因財富管理服務、貸款利息收入及膨潤土採礦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收益總額增加乃由於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報告期內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膨潤土採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膨潤土採礦收益小幅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成功開發鑽井泥漿的新客戶，鑽井泥漿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37.0%，惟部分被經濟下行壓力及國內鋼鐵行業整頓導致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收益減少約11.9%所抵銷。因應一名主要客戶的節能減排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升級，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4.4%及17.2%。

### 毛利及毛利率

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報告期整體毛利並無顯著變動，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7%減少至報告期約44.1%。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銷售單價上升不足以抵消成本上漲及銷量下降的負面影響，導致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 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 其他收益

報告期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其他收益並無顯著變動。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39.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下降。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14.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上升。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4,000元減少約9.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64,000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並無顯著變動。

## 期內溢利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並無顯著變動。

##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二零二二年，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爆發，中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多挑戰並進一步放緩。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及價格波動。與此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監管及調控政策及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這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但長遠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香港擺脫疫情困境的策略需要平衡病毒風險與重新開放邊境，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行限制最終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附註：

1.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0,92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7.28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925,690	50.86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經董事會確定為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坤先生因個人之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膺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郭曉楓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已獲設立及設計以管理風險，並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其他資料

###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亦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之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倍搏亞洲持有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及陳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 **未達成有關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擔保**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益擔保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低於19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差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約8.8百萬港元（「補償」）。鑒於差額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導致的意外情況造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限制，導致中國內地客戶對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i)考慮中國內地入境限制導致賣方及擔保人於中國內地的資金流動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達成協定，將償付補償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第一次延期」）。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跨境限制並未撤消，因此補償仍未償付。儘管跨境限制持續存在，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已進一步討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賣方及擔保人已達成協定，將償付補償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第二次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補償差額。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根據協議就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履行其責任。

董事認為，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訴訟各方已進行文件透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法院頒令，規定（其中包括）案件管理傳票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發出，於聆訊前，訴訟各方應進行調解，以友好地解決爭議。同時，雙方正進入調解階段。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在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已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的方式提出大量要求，而有關要求是以替代方式送達；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及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刊載。